坚持优质均衡发展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

——温州市洞头区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申报材料

洞头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教育事业发展，始终秉持“强区必先强教、育人必先兴学”的理念，坚持“教育问题优先解决、教育资金优先安排、教育地位优先考虑”的重教传统，加大教育投入力度，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致力于办好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办好让老百姓满意的学校，全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从“学有所教”向“学有优教”转变，呈现良好发展态势。

一、洞头区义务教育基本情况

我区现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18所，其中：小学10所（不含2所义务教育九年一贯制小学部）；初中8所（含2所义校、2所民办完中初中部）。2020学年，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数为13120人，其中：小学学生数为7587人，初中学生数为5533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小学升初中比例、初中入学率均为100%，初中三年巩固率为99.9%。全区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专任教师数为1098人，其中：小学专任教师数为561人，初中专任教师数为537人。小学平均生师比13.5：1，初中平均生师比10.3：1。

2013年创成国家级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县；2016年创成温州市首批唯一浙江省教育基本现代化区；2019年省对县（市、区）政府2018年度履行教育职责督导温州地区唯一获评“A”等；2019年、2020年省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监测分别列15名、17名，均位列温州市第一；连续六年获得浙江省教育业绩考核优秀单位；连续十三年蝉联温州市教育业绩考核一等奖；先后成为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县、温州市整体推进有效教学改革试点区、国家级教师资格注册试点县、省中小学教师“区管校聘”试点区、省级示范学习型城市；先后荣获省教研工作先进集体、省教育技术装备规范管理示范县、省“十二五”师干训工作先进集体，洞头区域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水平名列温州各县市区前列。

二、主要指标自评情况

我区按照《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6号）要求，认真对照各个指标进行了自查自评，自评情况如下：

**（一）义务教育资源配置标准自评情况**

我区义务教育段20所学校每百名学生拥有高于规定学历教师数、每百名学生拥有县级及以上骨干教师数、每百名学生拥有体育、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数、生均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生均体育运动场馆面积、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每百名学生拥有网络多媒体教室数等7项资源指标，所有学校各项指标均达到评估标准，达标学校比率均为100%。

**（二）县域义务教育校际均衡自评情况**

洞头区县域义务教育校际均衡七项指标，小学阶段七项指标差异系数均低于国家标准0.50，综合评价差异系数为0.323；初中阶段七项指标差异系数均低于国家标准0.45，综合评价差异系数为0.272。

**（三）县域政府保障程度自评情况**

县域政府保障程度15项评估指标，我区经过自查自评，均已达标。

**（四）县域内义务教育教育质量自评情况**

县域内义务教育教育质量9项评估指标，除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学业水平指标尚未参加国家监测外，其他8项指标自评均已达标。

**（五）关于教育满意度说明**

按照省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监测中教育满意度监测的数据，我区2019年度教育满意度达到8.45，超过省均0.06，自评已达标。

**（六）关于《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办法》第十条自评情况**

我区不存在以考试方式招生；不存在违规择校行为；不存在重点学校或重点班；不存在“有编不补”或长期聘用编外教师的情况；教育系统不存在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严重违纪违规事件；没有弄虚作假行为;未发生“校闹”；未发生社会舆论关注或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三、主要举措

**（一）强化领导，全力保障城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1.强化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区委副书记、区长为组长的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教育工作。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专题研究部署教育工作，建立区领导联系学校制度，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到学校调研教育工作，明确各部门在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中的责任范围，把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纳入区委区政府对部门及街道（乡镇）年度考核。先后修订出台《温州市洞头区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2015-2020）》《洞头县教育设施专项规划（2013-2030年）》《洞头区创建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工作方案》《温州市洞头区优质教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温州市洞头区教育质量奖实施办法（试行）》《温州市洞头区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留”实施办法（试行）》《关于实施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通知》《洞头区城乡学校一体化发展“四统一”基准标准》等文件，全力保障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2.加大政府投入。**我区在财力非常紧张的情况下，教育支出优先安排，严格落实两个“只增不减”，实现教育支出“两个确保”。2019年、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分别为4.43亿元、4.58亿元；小学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分别为28459元、28887元，初中生均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分别为32827元、33602元。2019年，区级财政提高生均公用经费预算标准（含教师经费），小学生均公用经费从900元提高至1400-3000元（按学校学生数800人以上、400-800人、200-400人、200人以下分四档进行预算），初中生均公用经费从1200元提高至2000元；2020年，调整生均公用经费预算方式，教师经费不纳入生均公用经费预算后，小学生均公用经费800元，初中为1050元，义务教育阶段生均公用经费均高于省标准。做好“两免一补”政策落实，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投入407万元，资助贫困学生106.63万元，资助贫困学生907人次。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学习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水平的政策，在发放公务员考绩奖和年终考核奖时，同步、同时、同幅度发放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待遇，2019年教师人均工资收入达到180181元，比公务员人均工资收入174363元，高5818元。

**3.优化校网布局。**为满足老百姓对家门口优质学校的需求，我区通过合并、迁建、新建、扩建等形式进行了新一轮的校网布局调整。近五年，累计投入义务教育学校建设资金超7亿元，建成投用霓屿义务教育学校、海霞中学迁建工程、东屏中心小学综合楼，基本建成元觉义校。2018年9月，霓屿三所中小学合并成立霓屿义校，城关三小并入实验小学。引进温州优质民办学校即温州市洞头区乐成寄宿中学进驻洞头办学。通过不断优化校网布局调整，有效地推动了城乡教育资源的优质均衡配置。

**（二）整体推进，实现教育资源高位均衡配置**

**1.实施四大工程，全面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一是**实施中小学校园安全工程。我区各中小学“三防”覆盖率均达到100%。公办学校B级以上食堂占100%，“智能阳光厨房”达到全覆盖。**二是**实施教育装备提升工程。2018年率全市之先各义校均实现市标准化图书室、实验室、音美教室等五类功能室的配置。**三是**实施校园信息化建设工程。近三年，围绕《洞头区教育大数据驱动未来教育发展三年发展规划》，投入专项资金2100余万元，开展智慧校园、创客基地（空间）等创建，实现了智慧校园平台、无线网络、视频会议系统全覆盖。我区教育信息化工作方案被评为优秀方案，获得省级1000万元补助。对接“数字浙江”建设大数字平台，进行数字化改革，深化信息化运用，计划到2022年再投入2000万元以上。**四是**实施省标准化学校工程。对标省标准化学校要求，我区加大力度补短板、抓整改、促提升，2018年，义务教育学校创成省标准化学校提前达到100%。目前全区所有义务教育学校通过实施“四大工程”，开展学校环境园林化、运动场塑胶化、普通教室整洁化、功能教室标准化、办公室家居化、管理手段数字化、教学设备现代化等校园建设“七个化”，实现了全区教育资源高位均衡配置。

**2.实施招生改革，确保城乡学生就近入学。**我区坚持就近、免试、免费以及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校网布局调整，不断调整优化招生工作方案，所有城区学校学生按政策实行就近入学，严格控制班额，小学班额未出现超过45人的班级，初中班额未出现超过50人的班级。示范普通高中招生名额分配占60%以上。小学、初中入学率（含三类残疾儿童入学率）、符合条件的新居民子女入学率均实现100%；2020年，初中三年巩固率达到99.9%以上。

**3.实施合作办学，促进校际优质均衡发展。**探索实施集团化办学，全区建立紧密型、联盟型、合作型、托管型四种类型集团化办学模式，推行以“名校+新校”“强校+弱校”“互联网＋义务教育”的区域集团化联合办学模式，实现优质资源共享。巩固深化海霞中学与金华四中“名校”结对；开展“千校结好”工作，促成实验小学与新西兰苏特公园小学的结对交流、灵昆中学与温州外国语学校“联姻”托管；引进民办学校，2019年9月洞头区乐成寄宿学校正式投入使用，形成公办民办、校际之间良性互动发展的态势。

**（三）立德树人，有效推升教育高标准均衡化水平**

**1.以德育为核心，注重学生全面发展。一是**着力抓好“三项教育”。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时政教育、榜样力量教育等三项常规教育，做到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切实守牢校园主阵地。**二是**着力抓好“洞头精神”传承教育。将洞头“爱岛尚武，励志奉献”的海霞精神、“众志成城”的五岛连桥精神、“守望相助”的兰小草精神贯穿于全区中小学生德育工作中。全区建成德育特色项目学校达到100%，义务教育学校创成市级德育示范校达到40%。**三是**着力抓好“身心健康”教育。通过开齐开足体艺课程、大力开展“文体2+1”活动，提升学生体质健康水平，2019年我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合格率均居全市第二；通过启动标准化（示范性）心理健康咨询室建设，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等，2020年我区所有学校均建成省标准化心理辅导室。

**2.以“扬帆行动”为契机，促进教育质量持续提升。**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多次研究基础教育质量提升工作，出台了《洞头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扬帆行动”实施方案》（洞委发〔2020〕44号）、《洞头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扬帆行动”若干措施》（洞委办发〔2020〕27号），以“教育改革再深化，扬帆破浪再启航”为总要求，以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为目标，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教学规律，实施义务教育强基等三大行动，优化教师队伍建设等五项机制，促进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3.以特色改革为重点，推进课堂教学质量提升。**开展区市级教学新常规创建工作，加强新常规精细化管理，聚焦“作业改进”优化行动，促进教学“新常规”迭代升级。小学阶段开展以建设“素养课堂”为切入点的教学改革，加强以生命成长为导向，塑造学生必备品格、创新精神和关键能力。初中积极推进“教、学、评”一致性改革行动，深入落实“依标教学”提升课堂实效，践行分层走班教学改革实验，如，实验中学推行A、B分层走班及“8+1”模式，海霞中学“6＋1”模式等，为每位学生提供适合教育。深化育人课程体系改革实践，开齐开足国家课程，构建基于学生核心素养，开发以“弘扬海霞精神”为主题的跨学科综合课程与学科拓展性课程，利用爱阅读、STEAM项目化学习等课程，培养学生创新能力。通过长期培育，全区各校特别是农村和外岛学校，均建立了独具特色的海岛校本课程。如，东屏小学“卵石画”课程、城关二小“纸浆画”课程、霓屿义校“航模课程”、元觉义校“海事课程”等等。近五年，共有50多个课程荣获省市级精品课程。

**4.以打造品牌为抓手，推进校园示范化建设。**围绕温州标准“环境小而美、内涵小而精、育人模式小而特、教师队伍小而专、教学质量小而优”要求，我区结合“花园学校”建设，统筹财政资金，改善校园环境，各个学校整体办学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城关二小建成温州市“小而优”示范性学校，元觉义校、鹿西小学建成区级“小而优”学校。

**（四）招才引智，全面提升教师教育教学水平**

**1.强化政策引导。**2017年我区率先出台《温州市洞头区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育、留”实施办法》，通过刚性引进、柔性引进和设立特岗三种方式引进人才；对本地新培育的教育高层次人才，参照引进人才的标准给予教育人才专项补助；对已取得教育高层次人才称号的本地在编在岗教师，按照新入选人才补助标准的80%给予补助，实现“招才、育才、留才”并驾齐驱。近三年，我区新增特级教师1名，省教坛新秀4名，市级名师4名，市级三坛22名，市学科骨干31人。

**2.实行校际流动。**根据校际师资配置需求，出台《温州市洞头区教育局教职工流动调配意见》，进一步完善岛际师资流动机制，缓解结构矛盾。制定出台《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7-2020年）》，开展乡村学校教师专项招聘工作，优化乡村教师配置。同时，加强外岛学校班子建设，提高外岛教师待遇，享受农村任教津贴、特岗津贴、农村生活补助金及乡镇工作补贴，稳定外岛教师队伍。

**3.提升校长领导力。**借助学校发展性评估平台，每年举办校长“重点与特色”工作报告会，阐述学校的特色凝炼与短板破解提升，通过评估平台，各校校长相互借鉴、共同进步，实现学校特色内涵提升。如，大门镇小“我能行”、城关一小“做最好自己”、实验中学“阳光教育”、海霞中学“责任教育”等特色初显成效。同时，推行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拓宽校长职业发展空间，促进校长队伍专业化建设。

**4.坚持党建引领。**全区实现公民办学校党组织全覆盖，所有学校党支部创成“一校一品牌”，如，霓屿义校党支部创成“七彩党建红霓先锋”。深入开展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校长书记一肩挑”已达到80%。突出红色领航，全面倡导红色基因植入校园文化创设，培养学生爱党爱国爱家乡的情怀。如，城关二小进行海霞元素与“军衔评价”结合的学生德育评价。